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云南省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程序，加强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管理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10号）相关精神和国家、我省关于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规定，省外办会同省人社厅起草了《云南省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，加大公众参与度，广泛凝聚社会共识，促进依法行政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附上相关政策文件依据供参阅。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，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

yfaofanyishi@163.com。

二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翻译室(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230号, 邮政编码650032), 并在信封上注明“云南省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:

1. 《云南省翻译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
2. 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云办发〔2017〕29号)
3. 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9〕110号)
4. 《外文局职改办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外文职改字〔2020〕2号)

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2020年6月4日

